

2026 傳善研究影響力 影響力摘要表

論文題目	論老人福利法老人安置相關法律關係之研究
主題關聯性 (可複選)	☒ 社福發展趨勢 ☒ 社福組織內部管理 ☒ 社福組織對外溝通
影響力摘要	
請依序回答以下問題： 1. 研究結果 本研究以《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所建構之老人保護安置制度為考察對象，採取法規範分析與判決研究，並輔以對 8 位第一線社工（涵蓋醫療院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老人福利科及私人安置機構）之半結構式深度訪談，就保護安置流程中「行政機關」、「費用償還義務人」與「安置機構」三方之法律關係，進行系統性定性，並針對第一線社工於官僚體制下之能動性實踐進行質性分析。 主要研究結果有四： 1. 安置費用償還請求權之定性：本研究主張，《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所定安置費用償還請求權，應定性為受安置老人對扶養義務人之扶養請求權，因法律規定而移轉予主管機關之「法定債之移轉」，而非現行實務多數見解所採之全新公法債權。此一定性回應了實務上「扶養義務業經法院裁判減免」與「安置費用償還請求權存否」相互扞格之矛盾，亦與受訪者認知相符合。 2. 受委託辦理進行安置評估之民間單位（如老人服務中心）之法律定位，應為「專家參與」：其專業判斷雖對主管機關最終決定具實質影響力，惟公權力決定作成之權限仍保留於主管機關。 3. 行政機關與安置機構間之契約關係，應定性為公法性質之委託契約，安置機構於此一關係中應定位為「行政助手」。 4. 以學者王曉丹「情感衡平模型」分析第一線社工之能動性：研究發現，社工得以突破官僚法意識、轉向關係法意識之關鍵機制，係社工與案主、家屬間之情感同理，此發現亦補充了 Evans 基層官僚專業主義論述中對「專業」內涵之論述不足。然而，由於政府機關長期以「差額補貼」形式編列採購預算，加上長照床位供不應求形成機構強勢的賣方市場，導致正式委託契約對機構難生實質拘束力。社工被迫以個人信用、口碑與非正式互惠關係逐案協商，用情感勞動與個人誠信撐起國家法定責任，凸顯制度性契約保障缺口最終由社工個人承擔	

的結構性困境。

基於上述發現，本研究提出兩項政策建議：

其一，將社工於保護安置實務中所需投入之情感勞動、倫理判斷與案家協商之時間、心力與專業支持，正式納入委託契約給付內容與經費編列基礎。

其二，老人保護安置業務應以「委託」取代「補助」之法律形式辦理，落實行政機關對受託單位相稱之指揮監督義務與資源保障責任。此外，亦須就安置委託業務足額編列預算，避免將法定福利服務成本轉嫁民間機構，並研議緊急安置床位之制度性保障機制（如區域床位調度平台或誘因機制），減輕社工以個人誠信維繫資源之負擔。

2. 預計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有哪些？

1. 政府機關（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本研究對三方法律關係之定性，可作為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檢討《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修法方向、委託契約條款設計及經費編列依據之參考。
2. 受安置老人及其扶養義務人（家庭）：釐清安置費用償還請求權之法律性質，有助於減少扶養義務人於追償程序中所面臨之程序不確定性與家庭衝突，並使受安置老人之照顧權益獲得更明確之制度保障。
3. 第一線社工及社福從業人員：本研究揭示社工在官辦法意識與關係法意識間之能動性實踐，有助於社工單位、督導及訓練機構正視情感勞動之專業價值，並將其納入教育訓練與人力配置規劃。
4. 受委託辦理安置業務之民間單位與安置機構：本研究之法律定性（專家參與／行政助手）有助於相關單位釐清自身之權責範圍與注意義務，作為與主管機關協商契約條款之依據。
5. 學術與政策研究社群：本研究提供社會法、行政法與法律社會學跨領域對話之實證案例，可作為後續老人福利法制、公私協力及社工倫理相關研究之基礎文獻。

3. 預計影響的範圍與程度

本研究之影響層面，主要體現於政策法規、委託契約與社工實務三個層次：

1. 於老人保護法規層面：本研究將安置費用償還請求權定義為「法定債之移轉」，可作為未來《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修法（例如明文化其法律性質、調整追償程序）之立論基礎，亦可供行政法院於類似案件審理時參考，緩解現行公法債權說與扶養義務減免實務見解間之矛盾，有助於降低訴訟成本與家庭衝突。
2. 於委託契約層面：本研究「委託取代補助」之建議，若獲政策採納，預期將影

響地方政府與老人服務中心、安置機構間之委託契約條款設計，使指揮監督義務、經費編列與風險分擔機制更臻明確，長期有助於降低受託單位之營運風險。

3. 於社會政策層面：本研究以 8 位橫跨醫療院所、家防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老人福利科及私人安置機構之第一線社工深度訪談為實證基礎，發現現行政策一方面將個案視為潛在危險源，另一方面又將社工形塑為唯一能夠監督、排除危險之守門人，此種預設不僅壓抑社工與個案建立情感關係之可能，亦使風險績效管理排擠了社工投入關懷之時間，強烈的究責氛圍更助長防禦性實務，致使社工僅能憑藉個人化、隱性化的關懷倫理實踐私下串連、彌補制度缺口。是以，國家政策應優先建立有助於關懷倫理得以制度性實踐之條件，將社工於保護安置實務中所需投入之情感勞動、倫理判斷與案家協商之時間、心力與專業支持，正式納入委託契約給付內容、人力配置與經費編列基礎，並檢討現行風險績效管理制度對關懷時間之排擠效應及責難氛圍所助長之防禦性實務傾向，使關懷倫理之實踐得以從社工個人化因應策略，轉化為制度正式承認並支持之工作內容。

由於《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所涉安置費用追償案件，長期為第一線社工、行政機關與行政法院審理之爭議來源，本研究之定性論證兼具法理正當性與實務可行性，預期可實質降低後續類似案件之法律不確定性，並為相關政策辯論提供具體、可操作之改革方向。

。

4. 實務界可以如何運用或因應？

短期應用：

1. 主管機關可參考本研究對安置費用償還請求權之法律性質定性，檢視現行追償通知、協尋通知與親屬協調會議等行政流程之設計，並於個案審查時，將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與分擔意願納入更明確之審酌基準。
2.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入案評估之地方政府，可依本研究「專家參與」與「行政助手」之定性架構，檢視現行委託契約條款，明確劃分受託單位之注意義務與究責範圍。
3. 主管機關可依本研究發現，檢討現行風險績效管理制度對社工關懷時間之排擠效應，並將社工於保護安置實務中所需投入之情感勞動、倫理判斷與案家協商之時間、心力與專業支持，正式納入委託契約給付內容、人力配置與經費編列基礎，使關懷倫理之實踐從第一線社工個人化、隱性化之因應策略，轉化為制度正式承認並支持之工作內容。

長期延續：

1. 建議衛生福利部或地方政府於未來修正《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或研擬相關子

法時，將「委託取代補助」之法律形式及情感勞動納入委託契約給付內容等建議納入研議議程。

2. 可規劃與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老人福利相關民間團體合作，就本研究提出之政策建議進行後續之可行性評估與試辦計畫。
3. 期待與學術界、實務界共同推動法律社會學取徑之社工實務研究，持續累積第一線工作者能動性實踐之實證資料，作為制度變革之基礎。

5. 作者能提供的協助

研究者樂於以下列方式與實務界及政策制定者合作，共同推動老人保護安置制度之精進：

1. 專題演講與工作坊：研究者可就本研究之法律關係定性、政策建議及研究方法（法規實證分析與質性訪談之混合方法），為政府機關、社福單位或學術機構提供專題演講或工作坊。
2. 短期意見諮詢：研究者可就《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相關修法研議、委託契約條款設計等議題，提供法律諮詢意見。
3. 長期研究合作：與相關政府單位、學術機構或社福團體，就老人保護安置、公私協力及社工倫理等議題展開後續研究合作，包括資料分析、訪談設計及研究報告撰寫。
4. 論文與資料提供：研究者可提供本研究之完整論文、訪談大綱及相關法規判決分析，供實務界參考運用。

註：於表格內依題目順序回答，最小字體 12 以上，單行間距，前段距離 0.5 行。

可用圖形/圖片協助示意，篇幅 5 頁 A4 紙以內。未依題目回答、字體不符規定、或超過 5 頁者，不予評選。